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序号： | |
| 节目名称 |  | | |
| 制作机构 |  | |  |
| 作品类别 | □网络剧 □网络电影（含网络微电影） □网络纪录片  □网络动画片 □短视频 □网络音频节目 | | |
| 作品长度（集数、时长） |  | 首播时间 |  |
| 播放网站 |  | | |
|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 | |
| 主创人员 |  | | |
| 节目主题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  | |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14号。

三、如为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节目首播时间及播放网站处请注明专为此次活动创作。

四、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五、主创人员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5人。

六、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500字以上，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200字以上。

七、本表前九行及内容简介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第十行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填写并盖章。

八、表格右上角序号请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按作品顺序表编号。

九、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推荐表各栏内容，所有项目都为必填，请勿空白。

十、各推荐单位若有不明问题，请联系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或通过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联系。

十一、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且必须由

推荐单位和省级广电部门盖章，否则无效。作品权

利人如为机构不可写个人。

十二、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包括专家

评审意见及推荐理由。